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团结、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完成本街道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监督管理干部。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五)、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动员社会参与，推动社区共建共享、共驻共治和居民自治。对辖区内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负责处理人民来信和来访。

(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科技、文化、体育等工作，协调教育、卫生、环保等工作。

(七)、负责辖区统战、民族、宗教、侨务、工商联和对台工作。

(八)、维护社区平安，承担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和治安保卫工作；处置辖区突发事件，做好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

(九)、维护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十)、参与城市建设、更新改造工作；做好“三防”和抗灾工作；负责辖区物业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指挥辖区有关领域的执法工作。

(十二)、负责劳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十三)、负责计划生育工作，加强人口管理和出租屋管理，做好社区网格管理工作。

(十四)、开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等各项民政工作，做好人民武装工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

(十五)、加强社区建设，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

(十六)、优化投资环境，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规范监管集体经济企业，促进辖区经济发展。

(十七)、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内设 16 个科（室），下设 6 个事业单位，12 个社区工作站，共 34 家基层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129 人，实有在编人数 117 人；事业编制总数 12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19 人；离休 1 人，退休 52 人；雇员（含老工勤）10 人、临聘员额 1583 人。已实行公务车改革，实有车辆 82 辆，定编车辆 82 辆。

三、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 大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商业、现代服务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益。加强对辖区商业综合体发展引导，做大做强“一站式”购物中心。扶持鼎芯等科技型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配合推进汇隆中心、汇德大厦、红山 6979 等产业项目招商。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大力推进上河坊夜间经济示范点建设工作。扎实做好企业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二) 大力推进城市高品位建设。大力推进北站商务中心区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大力实施片区路网、拥堵点、断头路“三大”治理工程。加大土地整备和查违拆违力度，不断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行走民治”行动，推进管理水平与治理能力“双提升”。大力推进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做好餐厨垃圾回收示范工作。大力推进城中村综合整治，努力将民乐村打造成全市样板。

(三) 大力推进民生福祉提升。大力推进民生项目建设，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突出问题。配合加快推进市新华医院、市第二儿童医院等项目建设，推动市美术馆新馆、市第二图书馆开工。进一步规范民生微实事实施，在每个社区打造出 2 个以上的样板工程及品牌项目。

(四) 大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深化“共建共治共享”先行街道创建成果，推动基层治理机制更加健全。持续加强治安防控工作，系统全面降压辖区警情。强化反诈骗宣传，继续

加大电信网络诈骗和涉众型金融风险排查打击力度。加强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努力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狠抓“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年”任务落实，大力推进“三小”场所等11个领域标准化建设。健全大应急工作格局，全面推行应急规范化管理。

（五）大力推进基层党建工作。进一步优化提升北站社区党建工作，把北站社区打造成全国社区党建的旗帜。在全街道各社区推广北站社区的“党建引领社区智理”信息化平台。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形成讲担当、重担当的选人用人鲜明导向。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年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部门预算收入112,746万元，比2019年减少6,258万元，减少5%，其中：财政预算拨款112,746万元。

2020年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部门预算支出112,746万元，比2019年减少6,258万元，减少5%。其中：人员支出10,135万元、公用支出6,3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2万元、项目支出96,018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

（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区主管部门对2020年预算安排的整体思路，街道财政收支总体较2019年均存在一定比例的压缩。

（二）、进一步压缩宣传活动、会议、培训费、慰问费标准

街道所有宣传活动均在2019年预算基础上按照20%的比例下浮，会议费标准按照15%-20%幅度下调，取消部分慰问活动或下调慰问费标准。

（三）、在保障重点支出的基础上，优化各类硬性指标。

按照往年各指标实际使用情况，在经费保障的前提下，优化相关硬性指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合理配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本级预算112,746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0,135万元、公用支出6,3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2万元、项目支出96,018万元。

（一）人员支出10,135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6,352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71,018 万元，具体包括：

安全生产工作 779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督落实辖区各类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保障，如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重点隐患专整治工作。

消防工作 1,020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专项工作。

人民武装工作 90 万元，主要用于征兵、国防教育、民兵、预备役队伍组织管理等工作，交通预联工作 244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宣传、交通安全整治等工作。

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34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动植物防疫检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

基层司法工作 415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制教育和普法、社区矫正等工作。

维稳综治工作 2,397 万元，主要用于维稳综治管理、治安联防、防范和处理邪教等工作，应急三防工作 24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抢险、三防物资采购和维护等工作。

基层党组织建设 2,614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党务、社区党组织、“两新”党组织等工作，群众团体工作 391 万元，主要用于工会工作、基层妇联工作、义工管理工作、基层共青团工作等。

社区建设 2,0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专职人员工资福利、社区居委会补助、社区建设等工作等。

社区网格工作 555 万元，主要用于出租屋日常综合管理、网格综管服务等工作。

市政建设工作 1,368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征地拆迁协调等工作。

住房管理工作 422 万元，主要用于燃气安全检查、物业市场管理、老旧房屋安全排查等工作等。

城市维护 14,660 万元，主要用于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园林绿化等工作。

林地管理 75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生态环境保护、国有农业用地管理、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及森林防火工作。

水务工作 65 万元，主要用于小型水库及其他水务管理工作。

城乡社区管理工作 2,998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综合执法、市容环境整治、爱国卫生、垃圾分类、城中村综合整治工作等。

城市建设发展专项工作 1,137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违法建筑工作、规划土地监察工作。

文体工作 351 万元，主要用于普及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公共文体场馆的管理、文化保护等。

劳动监察工作 168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劳动监察、处理劳动信访和劳动争议、负责劳动

力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等。

民政工作 2,127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社会保障、拥军优属、应急避险、殡葬管理、复退军人就业指导、侨务和残疾人工作等。

卫生和健康工作 1,865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生育考核工作、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等。

社区民生微实事 2,4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区民生微实事工作。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16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行政服务大厅运行维护等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党政日常工作 88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文印工作、党政管理工作、保密工作等。

人大政协工作 120 万元，主要用于与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工作，组织代表、委员开展视察、评议等工作。

组织人事工作 403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队伍建设、人事档案管理、人事管理、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等。

人才服务工作 85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交流服务。

宣传工作 521 万元，主要用于精神文明建设、新闻协调、日常宣传管理等工作。

企业服务工作 134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巡查及安全管理、招商推介、企业服务等工作。

统计工作 365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统计及调查工作。

资产和财务工作 74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财务管理、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

纪检工作 72 万元，主要用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纪检管理工作等。

行政后勤工作 3,626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后勤服务工作、公共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工作，统战工作 90 万元，主要用于统战、侨务管理工作。

预留机动 5,000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办事处临时及应急事项支出等。

政府绩效考核 3,510 万元，主要用于对街道在编在职人员的专项政府绩效考核。

股份合作公司专项补助 300 万元，主要用于对街道辖区股份合作公司的专项补助。欠薪应急 300 万元，主要用于垫付辖区用人单位应支付而逾期未支付员工报酬的专项资金。

机构运行辅助 19,344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临聘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北站综合整治协调 1,323 万元，主要用于北站综合整治协调。

对口帮扶 300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对口帮扶地区的扶持经费。政府投资项目 22,00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共计 16,680 万元，其中包括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6,680 万元和 2020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0 万元。 具体是货物采购 160 万元、服务采购 16,520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1家单位。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82万元，比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36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0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数18万元，比2019年减少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020年预算数3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年预算数6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304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24万元。主要较2019年增加原因是：区车改办对我单位2020年车辆购置数量及购置经费作了调整，核定公务用车购置现在是预估购置3辆车，预算60万元。同时进一步压缩公务车运行维护金额，较2019年度减少24万元。2020年街道公务车保有量为82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 1 家基层单位，均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区送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1.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28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因部分租赁费用按照合同约定上浮。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空)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1.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本单位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292 万元，其中民生微实事 1200 万元，2019 年度城市志愿服务 U 站考核 7 万元，2020 年各街道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85 万元。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